

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學費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

教育階段/補助方式	減免金額	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	備註
國中、國小	無	500 元 可申請	第一次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高中、高職	全學費減免	公立-3800 元 私立-13500 元 不得重複請領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面免學費，並優於原補助額度，請同仁詳細查看繳費單是否已自動免繳學費。
大專院校	公立-無減免	13600 元 可申請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並無相關補助，故可正常申請。
	私立-減免 3.5 萬/年 (1 學期 17500 元)	35800 元 不得重複請領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1 學期補助 17500 元 (一年補助 35000 元下上學期)。 與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僅能擇一支領，爰如選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之同仁，請檢視註冊單是否已扣除「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」17,500 元(每學期)，如有請連繫子女就讀學校辦理”放棄”定額減免學雜費事宜，避免補助費重複請領。